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着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举措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袁泽沛、王艳、王礼伟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